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95/15
27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会议
1979年9月10日至28日于日内瓦
1980年9月15日至10月10日于日内瓦

UN LIBRARY
NOV 7 1980
UN COLLECTION

会议提交大会的最后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组织	4 - 11	2
三、 出席情况	12 - 13	4
四、 工作	14 - 30	7
五、 文件	31	11
六、 建议	32	11
<u>附件</u>		
一、 会议的最后文件		12
附录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		13
附录 B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20
附录 C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²¹		28
附录 D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30
附录 E 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		31
二、 会议文件一览表		31

一、 导 言

1. 大会注意到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通过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从而以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32/152号决议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便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的情况下,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和就此事项的定期审查制度问题达成协议,并审议其他的提案。

2. 大会同一决议又决定为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五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一届筹备会议。根据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大会33/70号决议,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内举行了第二届筹备会议。关于两届筹备会议的报告,载于A/CONF.95/3号文件中。

3. 根据大会第32/152和33/70号决议,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了为期三周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会议通过了一份提交大会的报告(A/CONF.95/8)。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2号决议核可了会议所提举行另一届会议的建议,以便按照第32/152和33/70号大会决议的规定,完成谈判工作。该届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日举行。

二、 组 织

4.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路易吉·科塔法维先生主持本会议的开幕典礼并宣读秘书长给本会议的贺电。

5.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任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大使为会议主席。

6.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任命下列十一个国家的代表为会议副主席：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同次会议上，荷兰的罗伯特·阿克曼先生被任命为会议的报告员，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彼得·武托夫先生为全体委员会主席，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贾姆谢德·马克先生为起草委员会主席。会议在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十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一位阿根廷代表接替未出席第二届会议的牙买加代表担任副主席。鉴于马克先生不再能执行其起草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同次会议上决定任命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穆尼尔·阿克拉姆先生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开始接替他的职务。

7.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指定下列五个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厄瓜多尔、摩洛哥、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会上选任穆罕默德·阿拉森先生（摩洛哥）为主席。

8. 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成立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随后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任命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为工作小组主席。

9. 第三次全体会议指定下列十国为起草委员会成员：巴西、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肯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西班牙、苏丹。会议的第十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阿根廷接替秘鲁所留下的空缺。

10. 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和燃烧武器工作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任命罗勃特·阿克曼先生（荷兰）为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主席，费尔伯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燃烧武器工作小组主席。

11. 联合国秘书长担任会议的秘书长，阿马达·塞加拉女士担任会议的执行秘书，保罗·萨斯先生担任法律顾问。

三、出席情况

12. 八十五个国家出席了本会议，八十二国出席一九七九年会议，七十六国出席一九八〇年会议，名单如下：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阿根廷	芬兰
澳大利亚	法国
奥地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比利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西	加纳
保加利亚	希腊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林纳达（一九七九年会议）
加拿大	匈牙利
智利	印度
中国	印度尼西亚
哥伦比亚	伊朗
哥斯达黎加（一九八〇年会议）	伊拉克
古巴	爱尔兰
塞浦路斯	以色列
捷克斯洛伐克	意大利
民主柬埔寨	牙买加（一九七九年会议）
民主也门（一九八〇年会议）	日本
丹麦	约旦
多米尼加共和国（一九七九年会议）	肯尼亚
厄瓜多尔	科威特（一九七九年会议）
埃及	黎巴嫩（一九七九年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索马利亚（一九八〇年会议）
卢森堡	西班牙
马达加斯加（一九七九年会议）	苏丹
墨西哥	瑞典
蒙古	瑞士
摩洛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荷兰	泰国
新西兰	突尼斯
尼日利亚	土耳其
挪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巴基斯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巴拿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秘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
波兰	乌拉圭
葡萄牙	委内瑞拉
大韩民国	越南
罗马尼亚	南斯拉夫
圣马力诺（一九七九年会议）	扎伊尔
沙特阿拉伯（一九七九年会议）	赞比亚
塞内加尔（一九七九年会议）	

好几个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的两届会议¹

¹ 参见1979年会议与会者暂定名单(A/CONF.95/MISC.1)第二部分和1980年会议与会者名单(A/CONF.95/INF.5)第二部分。

13. 关于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发言载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95/12) 中。有一些发言对民主柬埔寨的参加表示不同的意见和保留, 这些发言反映在第 11 次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内。有些代表团对于以色列的全权证书表示强烈的保留。这些代表团认为, 以色列被接纳参加会议, 绝不意味着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对以色列的承认。这些代表团的意见和以色列代表的有关发言, 反映在第 11 次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内。1980 年 10 月 10 日, 会议第 11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四、工作

14. 会议一共举行了十二次全体会议，一九七九年举行了八次，一九八〇年举行了四次。

15. 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筹备会议建议的议程(A/CONF.95/1)。

16. 会议在其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筹备会议建议的议事规则(A/CONF.95/2)。

17. 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会议的面前有筹备会议提交会议的提案草案(A/CONF.95/3,附件一至四)作为审议的基本提案。会议将这些基本提案发交全体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会责成其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审议筹备会议提出的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条款草案(A/CONF.95/3,附件二,附录B),并责成其燃烧武器工作小组审议关于燃烧武器协定组成部分的案文(A/CONF.95/3,附件三,附录)以及筹备会议所提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A/CONF.95/3,附件一,第A、D、K、L、M和O部分)。

18. 会议责成其总条约工作小组编制公约的案文,其中并将附有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任择议定书或条款。

19. 到了预定的会议结束日期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由于拟订公约案文的工作在这次会议中刚刚开始,因此关于总条约的工作无法完成。此外,由于涉及各种复杂棘手的问题,所以这项工作益加困难。而且,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问题,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此外,在地雷和饵雷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一些分歧。最后,对于人体杀伤碎片武器、空投细箭和空气引爆燃料炸药武器的提案均未予以详尽的审议,也没有达成任何结论。

20. 鉴于前述各项事实,会议向大会建议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开始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联合国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期不超过四星期。但有一项谅解,即已经达成协议的各项问题在第二届会议中不再加以讨论,因此可将一切人力物力集中于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上,以求达成协议,此外,会议开幕时,将不进行一般性辩论。

21. 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会议重申了上述谅解。

22. 在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报告（A/CONF. 95/9 和 Add. 1）。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CONF. 95/11）。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对小口径武器有兴趣的代表团之间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的结果已载于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一。在这方面，会议回顾一九七九年第七次全体会议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会议也指出，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就空气引爆燃料炸药、人体杀伤碎片武器和空投细箭问题进行审议，从而无法达成任何协议。会议还指出，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可于适当时，在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内所载的后续行动范围内予以处理。

24.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会议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 95/14 和 Add. 1 - 4），但有一项对公约名称的修正案尚待处理。

25. 会议的面前有下列决议草案：

- (a) 关于区域协定的决议草案，由比利时、爱尔兰和荷兰提出（A/CONF. 95/L. 1）；
- (b) 关于在反抗殖民主义统治和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战争中保护平民居民与和平战士的决议草案，由古巴、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A/CONF. 95/L. 2）；
- (c) 世界裁军会议在今后禁止或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谈判中所起的作用，由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A/CONF. 95/L. 3）；

- (d) 关于保护战斗人员不受燃烧武器攻击的决议草案，由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A/CONF. 95/L. 4)；
- (e) 关于“未来工作”的决议草案，由埃及、爱尔兰、墨西哥、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提出 (A/CONF. 95/L. 3)；
- (f) 关于对非缔约国的适用的决议草案由荷兰提出 (A/CONF. 95/L. 6)；

此外，会议的面前还有一项由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和荷兰提出的关于专家协商委员会草案的提案 (A/CONF. 95/L. 7)。1980年10月10日，会议第1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上述这些决议草案和提案。

26. 根据会议简要记录 (A/CONF. 95/SR. 1-2) 和全体委员会简要记录 (A/CONF. 95/CW/SR. 1-16) 内所载的审议情况，以及全体委员会报告 (A/CONF. 95/8, 附件一, 和 A/CONF. 95/11)、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报告 (A/CONF. 95/8, 附件二, 和 A/CONF. 95/9 和 Add. 1)、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的报告 (A/CONF. 95/8, 附件一, 附录 B, 和 A/CONF. 95/CW. 7)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报告 (A/CONF. 95/8, 附件一, 附录 C, 和 A/CONF. 95/SW. 6 和 Add. 1) 和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A/CONF. 95/14 和 Add. 1-4), 会议通过了下列文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公约及其所附的议定书:

(一)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议定书一)

(二)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 (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议定书二)

(三)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 (议定书三)。

27. 会议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会议的最后文件。最后文件全文、上段所载各项文书的全文、以及上文第23段所述的决议，均载于附件一内。

28. 会议对上述文书的某几项达成了某种谅解。

29. 就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第三条〔集七条〕²而言，会议的理解是第三(3)(a)条〔第七(3)(a)条〕必须同第三(3)(c)条〔第七(3)(c)条〕和第三条之三〔第九条〕合并一起考虑。这些条款具有普遍适用性，不论对立各方的部队位于何处。当事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掌握的措施来保护平民，不论这些平民位于何处为此目的，当事各方可以利用记录来标志布雷区，或以其他方式来警告平民居民注意地雷或饵雷的危险。当事各方如果愿意的话，可以——根据双方面协议——单方面地、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来帮助这个过程地进行。就第三条之三〔第九条〕而言，会议同意该条无论如何不能解释为在任何方面影响到第三条〔第七条〕的范围。关于议定书的第四条〔第五条〕会议同意在对本条的了解和实际应用时，应当注意到，第二条之二〔第三条〕所规定的各项限制，也完全适用于第四条〔第五条〕所具体规定的关于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

30. 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而言，会议的理解是：第三段〔第一、1(b)条〕燃烧武器定义下不予包括在内的各种弹药，应予忠实地加以解释，而不要改变其含义，或影响到该议定书内所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各项条

² 没有方括弧的条款编号数是会议原先审议的文书草案内的条款编号数，方括弧内的条款编号数是会议通过的文书最后定本内的条款编号数。为了协助参照上文第26段内公约和所附议定书定本的条款编号数来理解该第26段所载一系列记录和报告起见，请参见文件A/CONF.95/INF.5内文件交叉参照一览表。

规的运用，特别是保护平民和平民目的物的各项条规的运用。

五. 文件

31. 会议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二。

建议

32. 会议建议大会推荐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以期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附件一

最后文件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是根据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2 号、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 33/70 号 and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82 号等决议召开的，并已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和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八十五个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八十二国参加了一九七九年会议，七十六国参加了一九八〇年会议。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会议通过了下列文件：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附录 A)
2.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议定书一) (附录 B)
3.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 (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议定书二) (附录 C)
4.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 (议定书三) (附录 D)

此外，会议在其一九七九年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 (附录 E)

上述文件和决议的案文均列为本最后文件的附录。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签署于日内瓦

以资证明

会议主席

乌卢耶米·阿德尼吉

会议执行秘书

阿马达·塞加拉

附录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各缔约国,

回顾每一个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对付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回顾保护平民居民不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性原则,

基于国际法内武装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的原则,以及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可能引起过分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弹药或材料和作战方法的原则,

又回顾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决心在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未予规定的情况下,务使平民居民和战斗人员无论何时均置于人道原则、公众良知和既定惯例所产生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权力之下,

希望对国际缓和、停止军备竞赛和建立各国间信任做出贡献,从而实现全世界人民和平生活的愿望,

认识到竭尽一切努力促进朝向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进展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希望进一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并深信在这领域达成积极成果将可有助于旨在停止生产、储存和扩散这些类型常规武器的主要裁军谈判,

强调一切国家特别是军事上重要国家成为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国的可取性,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可能决定就扩大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所载各项禁止和限制的范围的可能性问题，进行研讨，

又铭记着裁军谈判委员会可能决定就采取进一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问题进行审议，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及其所负各项议定书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二条所指的场合，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所指的场合。

第 二 条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减损缔约国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三 条

签 署

本公约将自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为期十二个月。

第 四 条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任何未签署本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本公约。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本公约的保存者。

3. 愿意受本公约任何一项议定书约束的表示，得由每个国家选择为之，只要该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通知保存者它愿意受任何两项或多项议定书的约束即可。

4. 任何缔约国可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后的任何时候，通知保存者它愿意受对其尚无约束力的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

5. 缔约国已受其约束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而言，即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 五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2. 对任何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该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3. 本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按本公约第四条第3或第4款的规定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4. 对任何在二十个国家已经通知愿受一项议定书的约束之日后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而言，该议定书应在该国通知愿受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第 六 条

传 播

各缔约国承诺无论在和平期间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将尽量在其本国广泛传播本公约及该国受其约束的议定书，特别要在军事训练课程中包括这方面的学习，以便使武器部队都熟悉各该文书。

第 七 条

本公约生效时的条约关系

1. 当冲突的一方不受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时，受本公约和该项所附议定书约束的各方在其相互关系上仍受本公约和该项议定书的约束。

2. 在第一条所设想的任何场合，如果任何一个不是本公约的缔约国、或不受所附有关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接受并适用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并就此通知保存者，则任何缔约国在其与该国的关系上，均受本公约及对其生效的任何所附议定书的约束。

3. 保存者于收到本条第2款所述的任何通知时，应立即把它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4. 当一个缔约国成为性质属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所指武装冲突的对象时，则本公约和该缔约国受其约束的各项所附议定书应在下列情况下适用于此一武装冲突：

- (a) 该缔约国同时又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和该议定书第九十六条第三款所指的当局，并已承担按照该议定书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武装冲突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承担适用本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或

(b) 该缔约国不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也不是上文(a)项所指的当局，但接受并承担对该武装冲突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和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此种接受和适用应对该武装冲突具有下列作用：

- (一) 日内瓦四公约和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立即对冲突的当事各方生效；
- (二) 所述当局与已经承担日内瓦四公约、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权利和义务的缔约国承担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和
- (三) 日内瓦四公约、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对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该缔约国和该当局也可在对等的基础上同意接受并适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第 八 条

审查和修正

1. (a)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出修正。任何修正的提案应送交保存者，保存者应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不少于十八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则保存者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非公约缔约国应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b) 此一会议可就修正案达成协议，该修正案将依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但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只可由各缔约国予以通过，而对某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可由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2. (a)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缔约国可提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任何此种增列议定书的提案应送交

保存者，保存者应依照本条第1款(a)项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如经不少于十八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则保存者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国家参加。

(b) 此一会议，在所有派有代表参加会议的国家充分出席的情况下，可就各增列议定书达成协议，各该增列议定书将依本公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附于本公约，并按本公约第五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开始生效。

3. (a) 如在本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曾按照本条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人召开一次会议，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审查本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任何修正本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非本公约缔约国应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可就各修正案达成协议各该修正案将按照上文第1款(b)项的规定予以通过和生效。

(b) 此一会议也可审议任何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增列议定书的提案。所有派有代表参加这个会议的国家均可充分参加审议。任何增列议定书均将依本公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并按本公约第五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附于本公约并开始生效。

(c) 如在本条第3款(a)项所述同样长久的时期内未曾按照上文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此一会议可审议应否制定关于在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召开另一次会议的条款。

第 九 条

退 约

1. 任何缔约国可在通知保存者后即可退出本公约及其所附的任何议定书。

2. 任何这类退约必须在公约保存者得到退约通知一年后方可生效。但如果在这一年期满时，退约国正卷入第一条所指各种场合中的一种场合时，则该国在武装冲突或占领结束之前仍应受本公约各项义务及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约束，无论如何，

在与受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各项条规保护的人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有关的行动终止以前，并就任何所附议定书载有关于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有关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场合的条款者而言，则在这些任务结束以前，此项退约不应发生效力。

3. 任何对本公约提出的退约应视为同样适用于约束该退约国的一切所附议定书。

4. 任何退约只对退约国有效。

5. 任何退约国在退约生效前的任何行动不得以武装冲突为理由而影响它根据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承担的责任。

第十 条

保存者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是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

2. 除执行其通常任务外，保存者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a) 按第三条签在本公约上的签字；

(b) 按第四条的规定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

(c) 按第四条的规定通知接受所附各项议定书约束的同意表示；

(d) 本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按照第五条规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e) 按第九条的规定收到的退约通知及其有效日期。

第十一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正本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应由保存者保存，他应将经正式核证的副本递交所有国家。

附录 B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禁止使用任何其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其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 X 射线检测的武器。

附录 C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
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议定书二）

第一条

对事务的适用范围

本议定书针对其中所称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放的水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防舰水雷的使用。

第二条

定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水雷）”是指任何置于地面或其他表面上、下或其附近地点而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引爆的弹药，而“播布地雷（水雷）”是指以大炮、火箭、迫击炮或类似工具或以飞机投布本定义范围内的任何地雷（水雷）。
2. “饵雷”是指人工安装的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可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外地造成杀伤的装置；
3.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旨在利用遥控或于一定时间后自行引爆从而造成杀伤或破坏的弹药和装置。
4.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

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其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5. “平民目的物”是指第4款定义中所称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目的物。
6. “记录”是指一种实务性的行政和技术工作，旨在把便于查明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一切可得的情报记载于官方记录中。

第三条

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使用的全面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水雷）；
- (b) 饵雷；
- (c) 其他装置。

2.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不论是攻击、防卫或报复，对平民居民或个别居民使用本条适用的武器。

3. 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本条适用的武器。不分皂白地使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放置各该武器：

- (a) 此种武器并不是放置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以军事目标为对象；或
- (b) 使用一种不可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害、平民目的物受损坏，或其中三种情况的一种或多种，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了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利益。

4.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本条适用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人道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以后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第四条

限制在居民地区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水雷）、饵雷及其他装置

1. 本条适用于：

- (a) 除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水雷）；
- (b) 饵雷；及
- (c) 其他装置。

2. 禁止对地面部队未在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都市、乡镇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聚地区使用本条所适用的任何武器，除非：

- (a) 此类武器是装置于敌方或敌方控制的军事目标上或目标的紧邻区域内；或
- (b) 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张贴警告标志、派设哨兵、发出警告或树立栏栅。

第五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水雷）

1. 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应予禁止，除非这种地雷（水雷）只使用于自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并除非：

- (a) 它们可按照第七条(1)(a)款的规定准确记录其位置者，或
- (b) 此类地雷（水雷）装有一种有效的毁雷器械——一种自动器械，当预期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装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自动销毁，或一种遥控器械，当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装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销毁。

2. 除非情况不许可，在布放或投放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遥布地雷（水雷）时，应预先提出有效警告。

第六条

禁止使用某些地雷

I. 在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有关诈术和背信弃义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

- (a) 任何伪装成表面无害的轻便物体，但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能装入爆炸物并在受到扰动或趋近时引爆的地雷；或
- (b) 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地雷：
 - (一)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二) 伤者、病者、或死者；
 - (三) 墓地或火葬场；
 - (四) 医务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 (五)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轻便物件或产品；
 - (六) 食品或饮料；
 - (七) 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阵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 (八)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 (九)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
 - (十) 动物及其尸体。

2.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任何旨在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地雷。

第七条

记录和公布布雷区、地雷（水雷）和地雷的位置

1. 冲突各方应记录：

(a) 各方预先计划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

(b) 各方大规模使用或预先计划使用饵雷的所有区域的位置。

2. 当事各方应尽力保证将其布放或安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饵雷的位置保持记录。

3. 所有此种记录应由当事各方加以保存，当事各方应：

(a) 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

(一)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使用此种记录，以保护平民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并

(二) 在已无当事各方的部队存在于敌方领土上时，即应向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敌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或

(三) 俟一各方部队完全撤出敌方领土以后，即应向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该敌对一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

(b)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即应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向该条所述当局提供情报；

(c) 凡在可能时，通过双方的协定，特别是决定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规定发布有关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

第八条

保护联合国部队和特派团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

1.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时，冲突各方如经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首长的要求，应尽可能：

(a) 移去该地区内的一切地雷（水雷）或饵雷，或使其丧失杀伤力；

- (b)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
- (c) 向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首长提供该方拥有的关于该地区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一切情报。

2. 当联合国事实调查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有关冲突的任何一方应向事实调查特派团提供保护，除非由于特派团规模庞大无法提供充分保护者不在此限。但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其拥有关于该地区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提供给特派团首长。

第九条

扫除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国际合作

在积极敌对行动停止后，当事各方应在相互之间，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努力就提供关于扫除冲突期间布下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或使其失效所需的资料和技术及物质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 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的技术性附件

关于作记录的指导方针

凡根据议定书产生对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作记录的义务时，应考虑下列指导方针：

1. 有关事先计划的布雷区以及饵雷的大规模地和事先计划的使用：

- (a) 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能标明布雷区或设置饵雷地区的范围；及
- (b) 布雷区或设置饵雷地区的位置应以一个单独的参考点有关的坐标和与该单独的参考点相关联的地雷（水雷）和饵雷地区的估计面积来具体说明。

2. 有关其他布雷区、埋设或放置的地雷（水雷）和饵雷：

应尽可能按上述第 1 款中规定的有关情报加以记录，以便能确定设置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地区。

附录 D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第一条

定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 “燃烧武器”是指任何武器或弹药，其主要目的是使用一种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时引起火焰、热力、或两者兼有的物质使击中的目的物燃烧或引起人员的烧伤。

(a) 燃烧武器有下列各种形式：例如火焰喷射器、定向地雷、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水雷）、炸弹和其他装有燃烧物质的容器。

(b) 燃烧武器不包括：

(一) 可引起偶发燃烧效应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或信号弹等。

(二) 旨在结合贯穿、爆破或破片飞散效果并附带具有燃烧效果的弹药，例如：穿甲弹、杀伤炮弹、爆炸弹以及类似的综合效果弹药，这种弹药的燃烧效果并非专为烧伤人员而设计，而是用于攻击装甲车辆、飞机和装备或设施等军事目标。

2. “平民集聚”是指任何长期或暂时的平民集聚，例如城市中居民住区、城镇和农村居民住区，或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或游牧人群。

3.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之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4. “平民目的物”是指第 3 款定义中所称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目的物。

5. “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人道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以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第二条

保护平民和平民目的物

1.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居民、个别居民或平民目的物作为燃烧武器攻击的目标。
2.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空投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内的任何军事目标。
3. 进一步禁止以空投燃烧武器以外的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内的任何军事目标，除非该军事目标与平民集聚点明显区分或隔离，同时已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便使燃烧的效果仅限于军事目标，同时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生命的意外伤亡以及平民目的物的破坏。
4. 禁止以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当这种自然环境被用来掩蔽、隐藏或伪装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标，或它们本身即军事目标时，则不在此限。

附录 E

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会议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联合国大会第32/152号决议，

注意到小口径武器系统（即：武器和投射体）的持续发展，

切望防止不必要地增强这类武器系统引起的创伤的作用，

回顾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海牙宣言》所载关于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不使用易在人体内膨胀或变形的子弹协定，

深信精确确定现行新型小口径武器系统引起创伤的效应，包括各种影响能量转移的参数和小口径武器系统引起创伤的机制，是可取的，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期间文件表明各国和国际方面已对创伤弹道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在小口径武器系统方面；

2. 认为这种研究和国际上对此问题的讨论导致了各方对小口径武器系统造成创伤的作用及其所涉参数的日益了解；

3. 相信这些研究，包括小口径武器系统的测验应予进一步进行，以便就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弹道学参数及其医学效应，制订标准化衡量方法；

4. 请各国政府共同或个别地进一步研究小口径武器系统引起创伤的作用并将其研究结果或结论提供给一切有关各方；

5. 欢迎瑞典宣布将于一九八〇年下半年或一九八一年在哥德堡举办一次关于创伤弹道学的国际讨论会，希望这次讨论会的成果将能送交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讲坛；

6. 呼吁各国政府在发展小口径武器系统方面，应极为小心谨慎，以避免增加这种武器引起创伤的作用。

附件二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文件
一览表*

1. 全体会议文件

<u>编 号</u>	<u>标 题</u>
A/CONF. 95/1和 Corr. 1	临时议程
A/CONF. 95/2 和 Corr. 1(只改俄文本) 和 Corr. 2(只改法文本)	暂行议事规则
A/CONF. 95/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委 员会的报告
A/CONF. 95/4	会议工作的安排和方法：秘书长的说明
A/CONF. 95/5	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 95/6	审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 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全体委员会

* 本表包括1979年会议的文件，因此代替A/Conf. 95/Inf. 3号文件所载的一览表。

- A/CONF. 95/7和 Corr. 1 的报告〔后作为 A/CONF. 95/8 号文件附件一分发〕
- A/CONF. 95/8和 Corr. 1 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报告〔原先为 A/CONF. 95/WG/1号文件，后作为 A/CONF. 95/8 号文件附件二分发〕
- (只改中文、法文本)
- A/CONF. 95/8* 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 A/CONF. 95/9和 Add. 1 为技术原因重新印发的西班牙文本
- A/CONF. 95/10 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报告
- A/CONF. 95/11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
- A/CONF. 95/12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 A/CONF. 95/1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A/CONF. 95/14 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声明
- A/CONF. 95/14/Add. 1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A/CONF. 95/14/Add. 2 公约草案：起草委员会同意的案文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 A/CONF. 95/14/Add. 2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草案：起草委员会同意的案文

A/CONF. 95/14/Add. 3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
置的议定书草案：起草委员会同意的案文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
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A/CONF. 95/14/Add. 4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草案：起草委
员会同意的案文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A/CONF. 95/15

会议提交大会的最后报告

A/CONF. 95/CRP. 1

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A/CONF. 95/CRP. 2*

最后文件草案

A/CONF. 95/CRP. 3

会议提交大会的最后报告草案

和 Corr. 1

A/CONF. 95/INF. 1

会议秘书处办公室房号和电话号码

和 Rev. 1

A/CONF. 95/INF. 2

会议和委员会的官员名单

A/CONF. 95/INF. 3

会议第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A/CONF. 95/INF. 4

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办公室房号和电话号码

A/CONF. 95/INF. 5

1980年会议与会者名单

A/CONF. 95/INF. 6

会议审议的各项文书草案条款和会议已通过各
项文书条款的交叉参照表

A/CONF. 95/Misc. 1

1979年会议与会者暂定名单

A/CONF. 95/Misc. 2

1980年会议与会者暂定名单

A/CONF. 95/SR. 1

1979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的第一

- 的
第一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2 1979年9月11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30分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3 1979年9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4时30
分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4 1979年9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30分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5 1979年9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11时
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6 1979年9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
30分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7 1979年9月28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
30分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8 1979年9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3时举
行的第八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1-8 第一次至第八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Corrigendum
- A/CONF. 95/SR. 9 1980年9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3时举
行的第九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10 1980年9月22日, 星期一, 下午3时举
行的第十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11 1980年10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10
时举行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 A/CONF. 95/SR. 12 1980年10月10, 星期五, 下午7时举

行的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2. 全体委员会文件

<u>编 号</u>	<u>标 题</u>
A/CONF. 95/CW/1和 Rev. 1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议定书草案：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议定的案文
A/CONF. 95/CW/1/ Rev. 1/Add. 1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议定书草案：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报告
A/CONF. 95/CW/2和 Corr. 1 （只改西班牙文）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草案：燃烧武器工作小组提出
A/CONF. 95/CW/2/Add. 1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报告
A/CONF. 95/CW/3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提案草案：增加共同提案国
A/CONF. 95/CW/4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秘书处关于记录和公布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第三条）和保护联合国特派团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第三条之二）的说明
A/CONF. 95/CW/5	小口径投射体：瑞典提出工作文件
A/CONF. 95/CW/5*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阿拉伯文本、中文本、

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报告

A/CONF. 95/CW/6 和

Corr. 1 (只改法文本)

和 Corr. 2 (只改西班牙文本)

A/CONF. 95/CW/6/

Add. 1 和 Corr. 1

A/CONF. 95/CW/7

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的报告

A/CONF. 95/CW/8

小口径武器系统非正式工作小组的技术协商摘要

A/CONF. 95/CW/SR. 1

1979年9月12日, 星期三, 下午3时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A/CONF. 95/CW/SR. 2

1979年9月13日, 星期四, 下午3时举行的第二次会议

A/CONF. 95/CW/SR. 3

1979年9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3时30分举行的第三次会议

A/CONF. 95/CW/SR. 4

1979年9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举行的第四次会议

A/CONF. 95/CW/SR. 5

1979年9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3时举行的第五次会议

A/CONF. 95/CW/SR. 6

1979年9月25日, 星期二, 下午8时30分举行的第六次会议

A/CONF. 95/CW/SR. 7

1979年9月26日, 星期三, 下午8时30分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A/CONF. 95/CW/SR. 8

1979年9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A/CONF. 95/CW/SR. 9

30分举行的第八次会议

1979年9月27日, 星期四, 下午9时举行的第九次会议

A/CONF. 95/CW/SR. 1-9

第一至第九次会议简要记录

Corrigendum

A/CONF. 95/CW/SR. 10

1980年9月16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A/CONF. 95/CW/SR. 11

1980年9月19日, 星期五, 下午3时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

A/CONF. 95/CW/SR. 12

1980年9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30分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

A/CONF. 95/CW/SR. 13

1980年10月2日, 星期四, 下午3时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

A/CONF. 95/CW/SR. 14

1980年10月3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30分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

A/CONF. 95/CW/SR. 15

1980年10月8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30分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

A/CONF. 95/CW/SR. 16

1980年10月9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

3. 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的文件

编 号

标 题

A/CONF. 95/CW/WG. 1/1

地雷和其他装置使用的管制: 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 95/CW/WG. 1/
CRP. 1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第三条: 主席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CW/WG. 1/
CRP. 2 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主席拟订的报告草案〔后成为 A/CONF. 95/CW/1/Rev. 1 Add. 1 号文件分发〕
- A/CONF. 95/CW/WG. 1/
CRP. 3 第三条之三——主席提出的解释性图表
- A/CONF. 95/CW/WG. 1/
CRP. 4 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的报告草案
- A/CONF. 95/CW/WG. 1/L. 1 〔这一编号原拟作为会议直属总条件工作小组的一份文件的编号〕
- A/CONF. 95/CW/WG. /L. 2 摩洛哥提出的关于加强保护儿童免受常规武器的某些影响的建议
- A/CONF. 95/CW/WG. 1/L. 3 A/CONF. 95/3 号文件: 摩洛哥提出的修订和补充
- A/CONF. 95/CW/WG. 1/L. 4 A/CONF. 95/3 号文件: 摩洛哥提出的修正案关于管制记录布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定时装置的条约草案(A/CONF. 95/3, 附件二, 附录 B): 条约附件
摩洛哥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CW/WG. 1/L. 6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 第一条
主席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CW/WG. 1/L. 7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

- 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第四条
主席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CW/WG. 1/L. 8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适用范围
主席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CW/WG. 1/L. 9 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的报告草案：关于记录和公布地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第三条）和保护联合国特派团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第三条之二）的声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国家非正式工作小组提出
- A/CONF. 95/CW/WG. 1/L. 10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第三条之三主席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CW/WG. 1/L. 11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第三条之三
主席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CW/WG. 1/L. 12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第三条之三
主席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CW/WG. 1/L. 13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议定书拟订的技术性附件的已商定的组成部分
- A/CONF. 95/CW/WG. 1/L.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关于提供情报达成的谅解

主席提出的提案

因技术理由只有西班牙文重新印发

A/CONF. 95/CW/WG. 1/
L. 14*

4.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文件

编 号

标 题

A/CONF. 95. CW/WG. 2/
CRP. 1 和 Corr. 1
和 Corr. 2(改俄文本)
和 Corr. 3(只改西班牙文本)
和 Corr. 4(只改法文本)

关于燃烧武器协定的组成部分
主席提出的提案

A/CONF. 95/CW/WG. 2/
CRP. 2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主席提出的提案

A/CONF. 95/CW/WG. 2/
CRP. 3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报告草案〔后成为 A/CONF.
95/CW/2Add. 1号文件分发〕

A/CONF. 95/CW/WG. 2/
CRP. 4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主席提出的提案

A/CONF. 95/CW/CG. 2/
CRP. 5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报告草案

A/CONF. 95/CW/WG. 2/
CRP. 6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报告草案：增编

A/CONF. 95/CW/WG. 2/
L. 1

关于燃烧武器的协定的组成部分

A/CONF. 95/CW/WG. 2/

L. 2

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草案：火焰武器的拟议定义

A/CONF. 95/CW/WG. 2/

L. 3

摩洛哥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草案

A/CONF. 95/CW/WG. 2/

L. 3*

苏联提出的提案

因技术理由，法文本重新印发

5.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文件

编 号

标 题

A/CONF. 95/WG/1

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报告〔后来成为 A/CONF. 95/7/Corr. 1和 A/CONF. 95/8的附件二分发〕

A/CONF. 95/WG/CRP. 1

拟议的适用范围：第一条

A/CONF. 95/WG/CRP. 2

拟议的最后条款

和 Rev. 1

A/CONF. 95/WG/CRP. 2/

拟议的最后条款

Rev. 1/Add. 1

A/CONF. 95/WG/CRP. 3

拟议的最后条款：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A/CONF. 95/WG/CRP. 4

总条约序言条款草案：提交会议的提案汇编

和 Corr. 1

- A/CONF. 95/WG/CRP/ 5 关于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的条款草案
墨西哥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CRP. 6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的条款草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CRP. 7 总条约序言条款草案
主席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CRP. 8 公约草案大纲
主席对第三条审查和修正的提案
- A/CONF. 95/WG/CRP. 9 公约草案大纲：对主席在 A/CONF. 95/WG/
CRP. 8号文件中建议的关于审查和修正的第三
三条的修正案
挪威、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的提案
- A/CONF.95/WG/CRP. 10 公约草案大纲：对主席在 A/CONF. 95/WG/
CRP. 8 号文件中建议的关于审查和修正的第三
三条的修正案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CRP. 11 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报告草案
- A/CONF. 95/WG/CRP. 12 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报告的增编草案
- A/CONF. 95/WG/L. 1 公约草案大纲
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提
案〔原作为 A/CONF. 95/CW/WG. L. 1 号文
件分发〕
- A/CONF. 95/WG/L. 2 总条约序言草案
尼日利亚提出

- A/CONF. 95/WG/L. 3 即将列于总条约内的关于审查机构的条款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
和瑞士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L. 4 总条约序言条款草案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匈牙利提出的
提案
- A/CONF. 95/WG/L. 5 总条约序言条款草案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L. 6 列入总条约内关于生效的条款草案
蒙古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L. 7 总条约序言条款草案
摩洛哥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L. 8 总条约序言条款草案
中国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L. 9 总条约新增条款草案
荷兰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L. 10/ 关于修正案的条款草案
Add. 1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爱尔兰、荷兰、挪威、西班牙、苏丹、瑞典、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L. 11 公约草案大纲：第七条的替代案文
荷兰提出的提案
- A/CONF. 95/WG/L. 12 会议将通过的关于非缔约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
执行部分段文草案
荷兰提出的提案

A/CONF. 95/WG/L. 13 和 Add. 1	关于专家协商委员会的条款草案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和荷兰提出的提案
A/CONF. 95/WG/L. 14* 和 Rev. 1	公约草案大纲 摩洛哥提出的提案
A/CONF. 95/WG/L. 14**	公约草案大纲 摩洛哥提出的提案〔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本文件替代1980年9月22日的A/CONF. . 95/WG/L. 14* 和 Rev. 1 号文件〕

6. 起案委员会文件

<u>编 号</u>	<u>标 题</u>
A/CONF. 95/DC/R. 1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草案全体委员会转递的案文
A/CONF. 95/DC/R. 2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 全体委员会转递的案文
A/CONF. 95/DC/R. 2/ Add. 1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 全体委员会转递的案文
A/CONF. 95/DC/R. 3 和 Add. 1	公约草案大纲 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转递的案文

- A/CONF. 95/DC/R. 4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草案
全体委员会转递的案文
- A/CONF. 95/DC/CRP. 1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草案
起案委员会在初读后暂时同意的案文：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 A/CONF. 95/DC/CRP. 1/
Rev. 1 起案委员会同意的案文
- A/CONF. 95/DC/CRP. 2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
起草委员会在初读后暂时同意的案文：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 A/CONF. 95/DC/CRP. 2/
Rev. 1 起草委员会同意的案文
- A/CONF. 95/DC/CRP. 3 公约草案
起草委员会同意的案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 A/CONF. 95/DC/CRP. 4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草案
起草委员会同意的案文：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 A/CONF. 95/DC/CRP. 5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案